

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

92.08.21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11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4.03.25 語言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94.04.12 校長核可
95.02.2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5.04.14 校長核可
97.09.23、98.03.1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17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規劃及執行本校之大一外文修課及教學，特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二、本校大一外文課程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。

三、本校共同必修外文課程之修課及教學：

除各系另有規定外，本校大一新生之共同必修外文（六學分）有三種選擇：

- (一)「(大一)英文」。
- (二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。
- (三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初級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課程必須連續修滿六學分。

四、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：

- (一)本校所有選修大一英文的大一新生（英文系學生除外）皆須參加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。考試時間約一個小時，考題包含聽力、文法、閱讀三部分，共五十題選擇題，以電腦卡方式作答及閱卷。
- (二)大一新生分級測驗將於大一新生入學輔導營舉行之際舉行，試場將於考前三日公佈於各系佈告欄及語言中心網頁。補修生（包括須補修大一英文之轉學生）及九十二學年度前不及格之重修生考試日期與地點另行公佈。新生因重大傷病未能參加分級測驗者，須出具證明且經語言中心主任同意，方可參加分級測驗補考。未參加分級測驗者，不得修習本校大一英文。
- (三)語言中心依上述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成績，將修習大一英文課程之學生分為高級組、中級組及初級組三級，並配合開設高級、中級及初級大一英文課程。學生均須依上述分級及分班結果選課。如欲更改上課級數，只限向上更改（如中級改高級）。重補修生因上課時段衝突須更換至同級其他班級上課，須取得兩班老師及中心主任同意方可轉班。一年級新生則一律依所分班級上課。
- (四)補修生（含須補修大一英文之轉學生）及九十二學年度前不及格之重修生（不論修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），均須參加分級測驗，並依照分級測驗結果修習大一英文。九十二學年度之後之補修及重修生，須在原修課級數修習「大一英文」。
- (五)英文系之「大一英文」課程由英文系負責開課。

五、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：

- (一) **課程內容：**大一英文分為閱讀/寫作及口語/聽力兩課群，學生上、下學期各須修習三學分不同課群之課程。所有級數之每一課群課程期中考由任課教師自行命題及閱卷；期末考則採取使用分級統一教材及統一命題之方式。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，應同時繳交學生期末考考卷，以備查核。期末統一考試成績應佔學期成績之20%，以確保學生品質。由於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後之閱卷、計分、分班、公佈等約需五個工作日，若此段期間無法依級分班教學，語言中心將於此期間安排圖書館視聽資料室導覽、課程簡介、本實施細則說明、英文學習演講等活動。
- (二) **期末統一考試：**任課教師均須為統一考試部分命題，此部分工作由大一英文小組召集人分派之。期末考試由教師自行於期末考週在任教班級實施，不做大規模之統一會考。
- (三) **製作數套共同命題之考題：**為確保期末考試之公平性，避免不同時段考生相互洩題，語言中心將針對共同命題的部分，製作數套不同的考題，並安排教師在期末考週原上課時段進行共同命題部分之期末考試。
- (四) **使用教材：**兩課群之各級大一英文將配搭使用統一教材，以整合學生之語言學習。統一教材由語言中心適時更新調整。

六、大一英文抵免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抵免本校大一英文課程。
 1. 入學年度前之四年內，曾於國內其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本校「大一英文」學分數相同之大一英文課程，成績及格且經語言中心核可者。
 2. 入學年度前之四年內，曾於教育部認證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本校「大一英文」相同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，並提出成績證明，經語言中心核可者。唯用於抵免「進修英文」之課程，不得再抵免「大一英文」。
- (二) 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須填具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成績證明，依校訂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學分抵免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抵免申請者，仍視為未修課。爾後欲修習或申請抵免大一英文課程時，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大一英文及其他外文課程開課及班數：

為使本校大一外文課程修習多元化及加強本校學生第二外文能力，本校之第二外文課程教學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，依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開設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等第二外文選修課程。各第二外文課程教學以培養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為目標，課程內容與使用教材由任課教師自訂。

每學期英/外文課程開班班級數預估如下：(得依大學部學生人數增減或修課學生人數調整)

大一英文(由英文系與語言中心教師授課)：35 班 (每班 40 人為限)

日文(由語言中心教師授課)：5-6 班

法文(由語言中心教師授課)：約 1-2 班

德文(由語言中心教師授課)：約 1-2 班

西班牙文 (由語言中心教師授課)：約 1 班

八、本實施細則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，呈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